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，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02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1,660,97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.9325%。

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7,068,32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.3617%。

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94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,592,65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570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总裁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(沈阳)律师事务所郭挺睿及石家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0,867,1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7%; 反对 571,5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6%; 弃权 222,28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,142,90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29%; 反对 571,5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19%; 弃权 222,28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0,874,0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4%; 反对 577,1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9%; 弃权 209,78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49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85%；反对 577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27%；弃权 209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88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772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2%；反对 685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5%；弃权 20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48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06%；反对 685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32%；弃权 20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1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869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2%；反对 58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1%；弃权 209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4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00%；反对 582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16%；弃权 209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84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77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5%；反对 658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%；弃权 22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49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054%；反对 658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52%；弃权 228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8493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678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9%；反对 703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8%；弃权 279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54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517%；反对 703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15%；弃权 279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33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2%；反对 76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5%；弃权 232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43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116%；反对 76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39%；弃权 232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45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进先生、刘子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24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0%；反对 72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；弃权 2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76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340%；反对 72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77%；弃权 2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83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进先生、刘子军先生、王家宝先生、张天竹先生对

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257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84%；反对 12,15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30%；弃权 2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33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530%；反对 12,15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304%；弃权 2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6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772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2%；反对 604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3%；弃权 28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47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999%；反对 604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33%；弃权 284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68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865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3%；反对 555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8%；弃权 239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141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459%；反对 555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32%；弃权 239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09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郭挺睿及石家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